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微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效光 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是经公司基于客观环境变化及审慎商业评估后 的决策,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 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1日